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 2023 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来源于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5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6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7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7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8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8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8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3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仍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0 深铁 G4（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49249.SZ
债券简称	20 深铁 G4
债券名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粤港澳大湾区绿色专项公司债券(第四期)
债券期限（年）	5
发行规模（亿元）	20.00
债券余额（亿元）	2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4.08%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28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付息日	9 月 28 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变更审计机构	根据深圳市国资委相关要求，发行人审计机构由深圳市国资委直接委派，每五年轮换。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期限已满五年，深圳市国资委委派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等渠道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已披露《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 1、轨道交通等政府投资决策项目的规划、设计、建设、融资、运营、资源开发与经营、配置土地及物业开发与经营；2、投资兴办各类实业项目(专营、专卖、专控项目另行申请)；3、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专营、专卖、专控项目另行申请)；4、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广告业务；5、物业管理；6、轨道交通相关业务咨询及教育培训。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515,432.27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2,191,171.97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164,017.70 万元，实现净利润 78,929.27 万元。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3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流动资产合计	13,083,544.26	12,975,990.97	0.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517,009.13	53,185,001.52	10.03
资产总计	71,600,553.39	66,160,992.50	8.22
流动负债合计	13,147,933.28	14,064,220.46	-6.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473,415.45	20,941,200.16	26.42
负债合计	39,621,348.74	35,005,420.62	13.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79,204.65	31,155,571.88	2.64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21,632.67	30,827,403.88	2.58
营业收入	2,515,432.27	2,397,578.13	4.92
营业利润	164,017.70	190,199.96	-13.77
利润总额	163,863.08	232,912.41	-29.65
净利润	78,929.27	86,590.09	-8.8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134.47	104,287.04	-4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328.25	593,871.74	-41.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1,301.43	-5,128,523.24	20.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6,574.20	4,799,172.36	-30.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9,263.20	264,521.69	-247.1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07	2.69	-23.00
资产负债率 (%)	55.34	52.91	4.59
流动比率	1.00	0.92	8.70
速动比率	0.29	0.28	3.57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已于本次报告期前使用完毕，本报告期不涉及应说明的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20 深铁 G4 绿色债券专项信息披露如下：

1、20 深铁 G4

2020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粤港澳大湾区绿色专项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20 深铁 G4”），发行规模 20 亿元，发行期限 5 年。根据 20 深铁 G4《募集说明书》，20 深铁 G4 公司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不低于 70%金额拟用于轨道交通项目（符合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的绿色产业项目）的建设、运营及偿还绿色产业项目的银行贷款等债务或其他符合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要求的用途，其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或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年度报告公告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募集资金不低于70%用于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运营及偿还绿色产业项目的银行贷款等债务（符合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的绿色产业项目），相关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运营正常。电气化轨道交通属于清洁交通类项目，具备较为明显的环境效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已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四）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适用信息披露要求。

（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于2023年4月对募投项目建设及运营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未发现项目建设运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和发行人披露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397,578.13万元和2,515,432.2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86,590.09万元和78,929.27万元。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分别为 593,871.74 万元和 345,328.25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和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我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中，无债券设有增信机制安排。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年)	到期日
149249.SZ	20 深铁 G4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9 月 28 日	5	2025 年 9 月 28 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49249.SZ	20 深铁 G4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相关要求发布相应临时公告。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